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有关 PPP 项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1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4号主要内容如下：

- （1）明确了解释所称PPP项目合同的定义及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
- （2）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根据不同的条件应分别采用无形资产模式、金融资产模式和混合模式。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根据新旧衔接规定，企业将首次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直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